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執行董事、 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

- (a) 黃秀延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及
- (b) 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接替黃秀延女士，黃建澄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婉貞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關委任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黃秀延女士（「黃女士」）擬專注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利益及承擔，故彼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辭去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職務。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黃建澄先生

黃建澄先生(舊名「黃建湧」)(「黃先生」)，30歲，具備於若干從事木板製品生產及網絡社交媒體的企業的業務管理及市場推廣管理經驗。彼將負責協助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在一間從事木板生產的公司擔任業務經理。此外，黃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在一間從事提供廣告相關支援服務的網絡社交媒體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總監。

黃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除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因接替黃女士而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除為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的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彼除直接持有的375,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賴偉鋒先生

賴偉鋒先生，40歲，於中國金融服務業（具體為於商品貿易、金融投資、證券買賣及貴金屬貿易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及豐富知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賴先生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彼將負責協助審視及制定本集團的商業財政策略。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大學金融管理系畢業。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先生在多間從事金融服務業的中國公司擔任過不同高級職位，如董事及負責人員。

賴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i)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除擁有中國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資格外，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賴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女士在任內出任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及賴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為接替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起，黃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婉貞女士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賴偉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